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方俊寧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598元（按：系爭0000000000號保單計算至民國113年9月11日之解約金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